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楊舒菁

電 話：02-773659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30140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時，有關會議出席人數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3年6月24日應用科大人字第10330016460號函。

二、查大學法第2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大學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（第2項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、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；有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之認定，以大學法第20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基於大學自治，有關出席委員認定方式原則應視各校內部規範而定；如學校未予明定者，「出席委員數」以審議該案件時實際出席會議之委員計列，又表決時在場不表示意見委員，或以投票方式表決，投空白及廢票委員，仍應計入「出席委員數」，並注意各案出席委員數應達全體委員一定比例出席始得開會之限制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除外)、本部人事處

